|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2019年10月21-25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RA19/PLEN/63-C** |
| **2019年10月24日** |
| **原文：英文** |
| 第5委员会 |
| ITU‑R第7-3号决议修订草案 |
| 包括与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的联络及协作在内的电信发展 |
|  |

（1993-2000-2012-2015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宗旨之一是“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设备和网络方面鼓励国际合作和团结...”（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4款）；

*b)* 国际电联宗旨还有“就有关电信问题进行研究、制定规章、通过决议、编拟建议书和意见，以及收集和出版资料”（《组织法》第18款）；

*c)* 《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将国际电联有关无线电通信的活动集中到无线电通信部门中，且将有关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集中到电信发展部门中；

*d)* 依据国际电联《公约》第78款，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能应为：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同时，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宗旨；

*e)* 《公约》第159和160款要求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在区域及国际层面上密切注视那些直接关系到发展中国家电信的建立、发展和改进的有关课题的研究和建议书的制定。”且为便于回顾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应采取措施促进与...电信发展部门的合作与协调”；

*f)*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在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密切合作下，考虑和采用最佳途径及方式，来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准备和参与三个部门的工作（即部门顾问机构和大会以及与发展中国家特别相关的研究组）；

*g)* 全权代表大会第6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在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密切合作下，优先考虑和实施相关的战略和机制，以鼓励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更有效地使用国际电联的网络文件和网络出版物；

*h)*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频谱管理的第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确保ITU-R在实施该决议的过程中继续与ITU-D协作；

*i)*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必须保持密切合作，以便在ITU-R建议书应用过程中引入最佳实践；

*j)*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6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1，国际电联应进一步发展、强化其设施和能力，以方便以电子方式远程参与国际电联相关会议；根据做出决议2，国际电联应继续完善在文件制作、分发和批准方面的电子工作方法并推广无纸会议；

*k)*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依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7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2与其它组织就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问题开展了密切合作；

*l)*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国际电联应确保起草一份三个部门共同关心领域的最新清单，

注意到

*a)* 发展中国家的物质和财政资源非常有限，这限制了他们对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的定期参与；

*b)* 发展中国家缺席研究组活动将影响研究组决定的普遍性，并极有可能对其实施的有效性带来不利影响；

*c)* 以通信方式通过建议书的过程需有适当的信息交流，以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d)*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涉及到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包括与《无线电规则》有关的程序及其他问题），因此所有国家，不论其发展水平如何，都需要对研究的进展有充分的了解；

*e)* 有关世界无线电大会筹备工作的情况通报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向与会者提供了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项研究方面交流信息和意见的机会；

*f)* 电子会议可提高国际电联活动的效率，例如，减少差旅的需要，

进一步考虑到

*a)* 电信发展局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率的咨询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在这方面需要得益于无线电通信局秘书处和研究组的现有专家资源；

*b)* 如经适当协调，这两个部门的互补性活动将使发展中国家大受裨益，

认识到

1 发展中国家自身应尽可能地：

1.1 积极参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并提供他们掌握的有关本国情况的任何有关技术信息；

1.2 在他们之间就其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交流与研究组事项有关的技术信息；

1.3 充分利用本地区其他国家对研究组会议的参加；

1.4 当他们在运营无线电业务过程中遇到与其他主管部门利益相关的困难时，应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说明这些困难的文稿。主任应将这些文稿转交给相关研究组；

2 国际电联目前引入的电子工作方式（EWM）（例如但并不仅限于音频和视频的网上直播、视频会议和实时字幕以及基于网络的协作工具的使用），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远程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3 提供免费的在线访问ITU-R建议书，报告和手册有助于提升发展中国家对于ITU-R工作的意识及参与；

4 电子远程与会将减少差旅费用，并将推动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参加那些需要他们出席的ITU-R会议；

5 以下是ITU-D和ITU-R共同感兴趣的重点领域：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9号决议）、发展中国家部署宽带接入技术（ITU-D第1/1号课题）、农村与边远地区的电信/ICT（第5/1号课题）、数字广播的迁移和采用以及新业务的实施（第2/1号课题）。将电信/ICT用于降低灾害风险和管理（第5/2号课题）、ICT与环境（第6/2号课题）、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第7/2号课题）电信基础设施共用和认知无线电系统（CRS）、为许可的共用接入提供帮助（LSA）或动态频谱接入（DSA），

进一步认识到

根据《公约》第134款，无线电通信全会须尽可能对发展中国家相关的课题分类，以利于它们参与这些课题的研究，

深信

有必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出席和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做出决议

1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继续主动与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及电信发展局主任配合，以确定并实施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参与研究组活动的方法；

2 通过大量使用电子手段酌情开展ITU-R研究组、工作组和任务组的远程与会，继续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并应督促电信发展局考虑是否可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些手段；

3 根据《公约》第224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协助电信发展局主任组织世界性或区域性信息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其所需的关于ITU-R活动的信息；

4 根据《公约》第166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就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准备工作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

5 依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75B款，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采取可行措施协助发展中国家参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其他组的工作；

6 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支持下，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提供必要的手段，以帮助电信发展局编写和更新ITU-D手册及报告；

7 在无线电通信部门向电信发展研究组正在审议的课题提供有价值的输入文件时，则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支持下向其供稿并参加其工作；

8 在手册以及报告的编写及更新活动中，为避免工作的重复，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与其他两个局主任合作；

9 在与电信发展局积极合作进程中，应密切协调国际电联在电信发展领域的所有无线电通信活动，以使工作效率高且有成效并避免工作重复；

10 依据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ITU-R目标R.3及相关输出成果，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技能的获取和共享并向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包括为制定ITU-D频谱管理培训计划（SMTP）提供帮助，

责成研究组主席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采取所有适当的行动以实施本决议，其中最重要的办法是动员无线电通信部门活动的参加者支持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

敦促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积极参与本决议的实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专家协助，为信息会议和研讨会以及讲习班供稿，为电信发展研究组审议的问题提供必要的专家，并主办那些为发展中国家培训人员的活动。

\_\_\_\_\_\_\_\_\_\_\_\_\_\_